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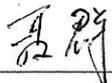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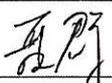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产600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5105q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339005008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顺理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顺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顺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京普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1TF713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聂群	2013035320350000003509320162	BH00869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聂群	全文	BH00869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61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320350000003509320162
File No.

姓名: 聂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9月15日
Issued on





编号 3201210002020062404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1TF713N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普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9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关学军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商务广场E2幢9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普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江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1TF713N

查询时间: 202501-202504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	4	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聂群	520102198206040021	202501 - 202503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普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年4月2日

电子专用章



施工记录

天气：阴 13°C 东北风 ≤3级 湿度 43%
经纬度：119.1260566
地址：镇江市句容市崇明西路 106 号在容宁创业园附近
拍摄时间：2025-01-02 14:18:20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南京普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91320115MA21TF71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

承诺单位(公章):



附 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聂群 (身份证件号码 520102198206040021) 郑重承诺：本人在 南京普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1TF713N)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京普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1TF713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聂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320350000003509320162，信用编号 BH0086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聂群（信用编号 BH00869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4月22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5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4：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5：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6：项目与周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土地产权证	
附件 5：公示截图	
附件 6：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7：委托书	
附件 8：声明	
附件 9：确认单	
附件 10：园区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1：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附件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	
附件 1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附件 14：江苏容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排口责任主体说明	
附件 15：规划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1183-89-01-8270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顺理	联系方式	189529755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内		
地理坐标	（经度：119 度 7 分 55.810 秒，纬度：31 度 56 分 58.8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句容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句行审投资备〔2024〕21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139.3 平方米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涉及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	不涉及	

	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丹阳市、扬中市、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1号）</p> <p>2、规划名称：《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句政复〔2019〕3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号：苏环审〔2019〕4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为句容市行政管辖范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其中市域国土面积 1377.87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范围为南至S243省道-肖杆河一线、西至赤山湖路、北至S122省道（规划线）-荣腾路-宝华山路一线、东至高骊山路-S243省道一线，面积约79.29 平方千米。规划期限为 2021-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p> <p>产业选择：构筑四大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的制造业体系，即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培育一批新兴成长业态，包括生产性服务业、数字经济、电子商务等；打造农文康旅多元业态一体融合的新模式，涵盖现代农业、文旅休闲、康养度假等，</p> <p>产业空间结构引导：构建“一区四园一片区”的产业空间布局体系。</p> <p>“一区”为句容经济开发区，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等产业。</p> <p>“四园”为宝华凤坛创新社区、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句容郭庄新能源科技产业园和边城新材料产业园等四大成熟园区，是未来句容市主导产业的重要承载区。</p>	

	<p>“一片区”为华阳经济枢纽区，重点发展科技服务、数字经济。</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内，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行业，对照附图 4，项目选址符合《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句容经济开发区布局要求。</p> <p>2、与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成立于1992 年，1993 年12月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批准的开发面积为4.8km²，规划用地北至隆昌路、西至洪武路、南至人民路、东至华阳北路。随着句容城市的快速拓展，原批准的4.8km²范围开发完毕后，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由市规划局牵头，委托科研单位，对开发区进行了“十一五”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13.48km²（含区内水域面积），规划范围北至北五环路、西至西五环路、南至华阳西路、东至句卓路。2008 年完成《句容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范围北至北五环路、西至西五环路、南至人民路、东至句卓路，总面积约18.28km²（含区内水域面积），并取得江苏省环保厅的审查意见（苏环管〔2008〕164号）。2014年，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编制了《江苏省句容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四至范围：北至北五环路，西至致远路、南至人民路—文昌西路—华阳西路、东至句卓路，总体积约为18.28km²（含区内水域面积），并于2014年10月27日获得了江苏省环保厅的意见（苏环便管〔2014〕110 号）。此外，开发区管委会2018年组织编制新一轮《江苏句容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并于2019年9月18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意见（苏环审〔2019〕40号）。</p> <p>句容经济开发区主体为工业用地，区内规划形成重点发展机电、光电显示产业，适当发展新型材料（以信息技术产业用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为主）、运动器材产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包括商贸物流业、商业服务业。本项目属于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p>
--	--

感器制造，符合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

3、与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工艺设备不属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以及《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取得句容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句行审投资备〔2024〕213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侧约6.7km的句容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北侧约6.7km的句容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位置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方位	距离(km)
	句容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句容市第二自来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南侧水域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库水域，以及本湖河与水库交汇口至上游850米（本湖路）、赵村河与句容水库交汇口至上游2500米（戴村）之间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外，西至戴家边路、北至本湖路、东至贾相路和S243省道、南至戴家边路以及赵村河水域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角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7.88	/	7.88	东北	6.7
表 1-3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本项目		
							方位	距离(km)	

句容水库应急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句容市第二自来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南侧水域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库水域，以及本湖河与水库交汇口至上游 850 米（本湖路）、赵村河与句容水库交汇口至上游 2500 米（戴村）之间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外，西至戴家边路、北至本湖路、东至贾相路和 S243 省道、南至戴家边路以及赵村河水域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角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66	东北	6.7
-------------	----------	---	------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周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4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评价区臭氧浓度超标，判定为不达标区。

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镇江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号）：部署“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行业，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抓住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作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噪声监管；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等重点工作任务。全市共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313项。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②地表水

根据《2024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0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 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6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1.1%。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4.4 个百分点。

③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昼夜间噪声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由此可知，土地、用水、能源均能满足项目需求，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为年产 600 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对照《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在重点开发区域引导的不再承接产业目录中。

表 1-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4	《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年版)	对照《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此产业目录内,符合句容市产业政策。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负面清单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对照《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属于产业发展项目,对照负面清单范围,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里,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要求。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涉及挖沙、采矿工序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占用长江岸线、河段及湖泊保护区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污水排污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见下表。</p>			
<p>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属于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p>	<p>否</p>
3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否</p>
4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p>	<p>否</p>
5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p>	<p>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及划定的岸线保护区</p>	<p>否</p>

	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	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从严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查询，项目位于长江流域。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资源利用效率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建设不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相符

	要求	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范围内，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相符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企业	相符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相符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相符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相符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同时和句容市生态环境局、句容市应急管理局应急联动，必要时请求可调用句容市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	相符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相符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相符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长江流域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空间	相符

		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以上行为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相符
对照《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2023版）》，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内，管控				

单元名称为江苏句容经济开发区（省级），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镇江市市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保护规划（2018-2035）》《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条例》《镇江市山体保护条例》《镇江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文件相关要求。</p> <p>(2) 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长江岸线资源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实施分区保护，保护区、保留区严禁开发利用。</p> <p>(3)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及《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严格禁止《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建设项目。</p> <p>(4) 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通过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苏政发〔2023〕38号），优化规划布局，引导园区立足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大力发展电子化学品、环保化学品等新领域精细专用化学品，积极发展新能源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光电材料、生物材料、特种工程塑料、特种橡胶等价值链高端产业，精准延链补</p>	<p>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保护区，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1km范围内，不在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本项目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在化工园区。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p>	相符

		<p>链强链，不断提高高端化工产品占比。</p> <p>(5) 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保护规划（2018-2035）》，优化调整沿江1-2公里范围内产业布局，持续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沿江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优化岸线开发利用功能和布局，严禁非法占用岸线资源。</p> <p>(6)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需严格落实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准入相关要求。</p> <p>(7) 根据《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2023年1月9日），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优化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制度，到202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p> <p>(2) 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动城市PM_{2.5}、O₃浓度“双控双减”。</p> <p>(3) 太湖流域综合治理：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重点加强工业污染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积极推进涉磷企业调查与监管，突出农业面源污染控源减排，实施氮、磷总量控制。</p> <p>(4) 长江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到2025年，长江干流镇江段水质保持优良，主要入江支流全部稳定达</p>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p>III类及以上水质标准。</p> <p>(5) 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 相较于2020年, 镇江市2025年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减排量完成省下达指标, 即分别达到4913吨/年、3092吨/年、6800吨/年、360吨/年、804吨/年、91吨/年。</p> <p>(6) 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园区污染物年度允许排放总量管控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要求, 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p> <p>(7) 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集聚区),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园区污染物年度允许排放总量管控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要求, 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3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镇江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总体实施方案》《镇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政发〔2020〕34号)、《镇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镇政办函〔2020〕81号)等文件管理要求, 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实行联防联控。</p> <p>(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园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3〕145号), 重点园区、化工园区应推进完成三级防控体系</p>	满足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p>建设。</p> <p>(4) 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 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 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p> <p>(5) 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 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持续加强, 生态环境健康得到有效保障。根据《镇江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镇政办发〔2022〕83号),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p> <p>(6) 化工行业: 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通过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苏政发〔2023〕38号), 守牢安全底线, 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立科学、系统、主动、超前和全面的事故预防体系。</p> <p>(7) 长江流域生态保护治理: 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 实施重金属和有机毒物污染管控, 开展长江流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p> <p>(8) 沿江开发建设活动: 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 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p> <p>(9) 太湖流域开发建设活动: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做好应急准备, 并定期进行演练。</p> <p>(10) 防范尾矿库环境污染风险。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 加强全市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基本形成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p>		
4	资源	(1) 根据镇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项目使用清洁	相符

	利用效率要求	<p>全市可用水量指标的通知》（2021年10月14日），2025年镇江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4.22亿立方米。</p> <p>（2）根据《镇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5年镇江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0.55666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515533万公顷。</p> <p>（2）根据《镇江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镇政办发〔2022〕30号），到2025年，全市非电行业煤炭消费量控制在370万吨实物量左右；天然气消费量达到15亿立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1.9%。</p> <p>（4）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5）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保护规划（2018-2035）》，2025年自然岸线保有率保持稳定，持续提高岸线资源集约效率，长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p>	能源，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江苏句容经济开发区（省级）				
1	空间布局约束	<p>（1）生态空间包括园区内的防护绿地、水域等，区内生态空间总面积283.11公顷；（2）工业片区与居住片区之间设置50米以上空间隔离带（含20米绿化带），该范围内允许布置办公等不产生噪声污染和废气排放的设施；（3）禁止引进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得到项目；（4）产业定位是：重点扶持现代装备制造业，成为发展主要引擎。基于现有的产业优势，结合现有产业基础，以“规模化、聚集化、品牌化”为要求，强化项目带动作用，重点扶持和打造新能源装备及应用产业、绿色环保装备、特种装备信息基础设备和产业、智能设备制造业。大力发展科技创新、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促进服务业规模扩大、结构优化、层次提升。</p>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定位要求，不属于园区禁止进入行业	相符
2	污染	（1）大气污染物：SO ₂ ：13.73吨/	本项目生活污水	

	物排放管 控	年、PM ₁₀ : 27.06 吨/年、氮氧化物: 19.57 吨/年、烟(粉)尘: 27.0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9.86 吨/年、二甲苯: 9.21 吨/年、硫酸雾: 2.45 吨/年、HCl: 0.07 吨/年。(2) 废水污染物(外排量): 废水量: 19129870 吨/年(工业 1782295 吨/年)、COD: 956.49 吨/年、NH ₃ -N: 95.65 吨/年、TP: 9.56 吨/年、TN: 573.89 吨/年。	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 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按规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 建设风险防范与应急设施。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贮存区、使用点等处, 设置气体泄漏探测器, 及时探测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情况, 实现气体监视系统声光报警功能;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定期开展演练并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得高于开发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 项目不能对开发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 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 所用能源为电能, 属于清洁能源; 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 无生产废水排放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 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	(1) 经分析,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不降低项目周边	相符

		<p>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2）本项目符合句容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的总要求，符合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p>	
	二、严格点业环评 、 严重行环评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p>	相符
	三、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p>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p>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p>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四、 真 实 环 评 审 批 正 面 清 单	<p>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p> <p>(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中相关要求。</p> <p>3、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p> <p>表 1-10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th> <th>内容</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td> <td>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td> <td>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理处置，不随意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中相关要求。</p>				文件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理处置，不随意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	相符
文件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理处置，不随意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 项目由来</p> <p>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4月，拟投资1000万元，租赁容宁创业园9#厂房，建筑面积约4139.3平方米，建设年产600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主要年产600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p> <p>本项目已于2024年06月17日取得句容市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备案证号：句行审投资备〔2024〕213号；项目代码：2406-321183-89-01-827040）。</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中“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 建设内容</p> <p>1、产品方案</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th>产品名称</th><th>规格</th><th>设计能力 (台/年)</th><th>年运行时数(h)</th></tr></thead><tbody><tr><td>1</td><td>油浸式变压器生产线</td><td>油浸式变压器</td><td>10kv/35kv</td><td>600</td><td>2400</td></tr></tbody></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台/年)	年运行时数(h)	1	油浸式变压器生产线	油浸式变压器	10kv/35kv	600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台/年)	年运行时数(h)							
1	油浸式变压器生产线	油浸式变压器	10kv/35kv	600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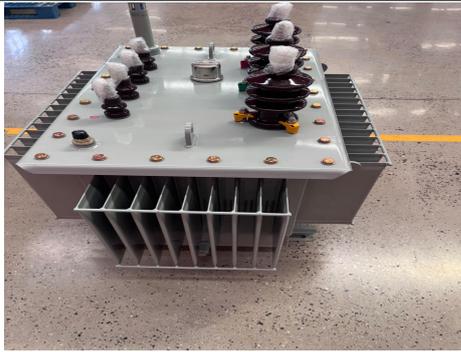


图 2-1 产品图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人数 10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白班8小时制，全年工作2400小时

3、工程建设内容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公用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159m ²	位于一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0m ²	位于二层
储运工程	油罐区		20m ²	位于厂房南侧
	原辅料仓库		200m ²	位于一层车间东侧
	成品仓库		200m ²	位于一层车间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150t/a	/
	排水		120t/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供气		/	/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300万Kwh/年	/
环保工程	废水	规范化排污口 设置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 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的要求
		生活污水 (120t/a)	化粪池 20m ³ /d	依托园区配套的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 网，接管入句容市深水水 务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	5m ²	位于车间南侧
		危废仓库	5m ²	位于车间南侧

	噪声	隔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设备减振、绿化、合理布置等综合防治措施)	降噪量≥25dB (A)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	事故池	250m ³ (埋深 1.5m)	---

注：园区入驻企业废水排放共同依托园区化粪池，由园区内管网送至园区污水总排口后，接管至市政管网。园区总排口责任主体为江苏容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给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集中供给。

本项目全厂定员 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班)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a。

排水工程：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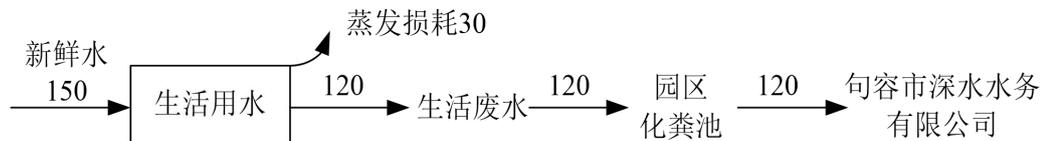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30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主要规格	数量	备注
----	------	---------	----	----

			(台/套)	
1	可调模	ø300-ø400、ø430-ø440、 ø560-ø730	6	——
2	引线包纸机	60000 mm	1	——
3	高低压绕线机	3t	2	——
		2t	3	——
4	烘箱	YDH-72- 1	3.2*3.6*4.3	2
			4.0*5.0*3.7	1
5	2t 装配架	4000×1800×2000	1	——
6	滤油机	SN-100	2	——
7	储油罐	DN2000 (12 立方)	2	——
		DN3200 (47 立方)	2	——
8	试验站	全自动变压器综合测试系 统	1	——
		气相色谱	1	——
		耐压测试仪	1	——
		绝缘测试仪	1	——
		闪点自动测试仪	1	——
		油微水份测试仪	1	——
9	起重机	20/5t-S14.7m-H7.2m、 5t-S14.7m-H7.2m	6	——
10	压缩空气系统	10m ³	1	——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成分	年用 量	单位	最大存储 量	包装 规格	储存位 置
1	铜线	99.9%铜丝	600	吨/年	200 吨	袋装	原料仓库
2	铁芯	30DQ130	1000	吨/年	300 吨	袋装	
3	绝缘材料	100/00	20	吨/年	2 吨	——	
4	标准件	——	50	吨/年	3 吨	袋装	
5	油箱	——	600	台/年	20	——	油罐区
6	变压器油	——	600	吨/年	118	——	
7	润滑油	——	0.2	吨/年	0.2	170kg/ 桶	原料仓库
8	氮气	99.99%氮 气	2	吨/年	0.1	25kg/ 钢瓶	气相色谱 用

表 2-5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理性质
变压器油	是石油的一种分馏产物，它的主要成分是烷烃、环烷族饱和烃、芳香族不饱和烃等化合物。俗称方棚油，浅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895。凝固点 < -45℃。	/	/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	/

6、项目位置、周围环境及厂区总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 9# 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房平面布置：厂房一层为生产区、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二层为办公室。厂房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容宁创业园 9# 厂房，厂房东侧为园区围墙；南侧、西南侧、西侧均为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江苏宝库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中矿博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北侧 295m 为紫东慧谷小区。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3。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闲置厂房，仅涉及设备安装，其建设过程不涉及土建施工。

二、营运期

(一)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其中 G-废气、S—固废、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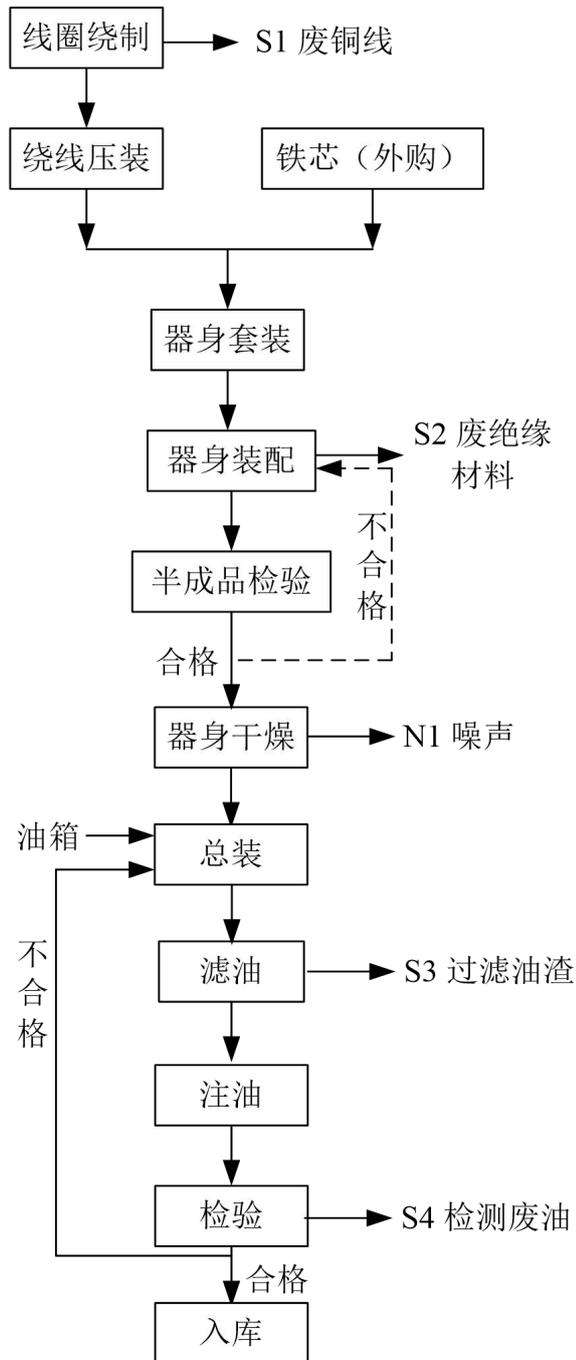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线圈绕制：先用引线包纸机将铜线包裹，再根据设计要求，将铜线通过可调模、高低压绕线机绕制成高压绕组和低压绕组，保证轴向高度。本工序产生 S1 废铜线。

绕线压装：人工压装。

器身套装：线圈排至三组利用行吊将铁芯片套装在组缝隙里，铁芯为外购件。

器身装配：在装配架上将绝缘材料、外购的铁芯和绕组缠绕固定在一起。本工序产生 S2 废绝缘材料。

半成品试验：通过全自动变压器综合测试系统测试变比和电阻性能，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品返回器身装配。

器身干燥：将装配好的器身放入烘箱中，预热至 135℃，去除水汽。

总装：将变压器与外购成品油箱组装。

滤油：储油罐中的变压器油通过管道进入滤油机，对变压器油进行过滤，除去水、杂质，达到绝缘等级的要求。本工序产生 S3 过滤油渣。

注油：将过滤后油注入油箱，确保油浸透绕组和铁芯。

试验：将总装后的变压器主体进行绝缘、耐压、温升检测，对变压器油进行特征气体的体积分数、产气速率等参数进行检测，进行闪电测试、水分含量测量，还对变压器油进行气相色谱，氮气是一种常用的载气，用于携带样品通过色谱柱，帮助分离和分析变压器油中的溶解气体。不合格品返回总装调试。本工序产生 S4 检测废油。

入库：试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机械设备需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二）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布详见下表2-6。

表2-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分布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编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噪声	N1	设备噪声	噪声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S1	线圈绕制	废铜线
		S2	器身装配	废绝缘材料
		S3	滤油	过滤油渣
		S4	检测	检测废油
		S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6		废油桶
		S7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S8	生产	废包装袋
		S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现有标准 9# 厂房建设年产 600 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项目建设前为空置厂房，因此不涉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度镇江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	6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7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1	7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5	16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达标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指标达标。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臭氧浓度超标，判定为不达标区。</p> <p>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部署“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行业，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抓住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作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噪声监管；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等重点工作任务。全市共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 313 项。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p>					
2、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接管要求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最终排放至句容河，属于间接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资料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资料满足要求可不开展现状监测。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6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1.1%。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4.4 个百分点。

3、声环境

根据《2024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1~4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国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下降，2类、3类、4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上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赁句容市开发区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9#厂房用于本项目生产使用，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用地不新增土地，且现有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

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9#厂房，厂区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固废均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119.1303	31.9534	紫东慧谷小区	约 300 人	(GB3095-2012) 二级	北	295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B 等级标准）要求，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句容河。详见下表。

表3-3 废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TP	8	0.5
TN	70	15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3-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120	0	120	120
	COD	0.060	0.024	0.036	0.006
	SS	0.036	0.0216	0.014	0.001
	NH ₃ -N	0.00420	0	0.00420	0.00060
	TP	0.00048	0	0.00048	0.00006
	TN	0.00480	0	0.00480	0.00180
固废	一般固废	3.34	0	—	0
	危险废物	0.39	0	—	0
	生活垃圾	1.5	0	—	0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 废水

废水量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120（120）t/a、COD0.036（0.006）t/a、SS0.014（0.001）t/a、氨氮0.00420（0.00060）t/a、总磷0.00048（0.00006）t/a、总氮0.00480（0.00180）t/a；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已建生产车间，仅涉及设备安装，建设过程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不大，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扬尘、施工生活污水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9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产生的固废（设备包装材料）应妥善处理，能利用的应利用，不能利用的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施工期主要防范措施：

a.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 10:00-早 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

b.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一)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二) 废水**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4-9。具体源强分析过程如下：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12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 500mg/L、SS 300mg/L、氨氮35mg/L、总磷4mg/L、总氮40mg/L，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要求排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浓度为COD 300mg/L、SS 120mg/L、氨氮 35mg/L、总磷4mg/L、总氮40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	化粪池	/	120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0	0.060		300	0.036	
	SS	300	0.036		120	0.014	
	NH ₃ -N	35	0.00420		35	0.00420	
	TP	4	0.00048		4	0.00048	
	TN	40	0.00480		40	0.00480	

项目水污染物最终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项目水污染物最终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最终外排环境排放情况		外排环境标准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最终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	/	/	120	/
	COD	300	0.036	500	50	0.006	50
	SS	120	0.014	400	10	0.001	10

NH3-N	35	0.00420	45	5	0.00060	5
TP	4	0.00048	8	0.5	0.00006	0.5
TN	40	0.00480	70	15	0.00180	15

表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接排放	句容市深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与厌氧发酵	20m ³ /d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9.1310	31.9518	0.012	句容市深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句容市深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2、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间接排放，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以下监测计划。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监测要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DW001	COD	1 次/年
2		SS	
3		氨氮	
4		TP	

5		TN	

3、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园区化粪池的现有处理量为 15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合计为 15.4t/d，在园区化粪池 20t/d 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废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从表4-2 可以看出，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4、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处理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句容经济开发区河滨南路 39 号，一期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 工艺，目前已竣工并正常运行，二期扩建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m³/d，分步实施，其中二期第一步工程(2.5 万 m³/d)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底竣工投入使用。其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句容河。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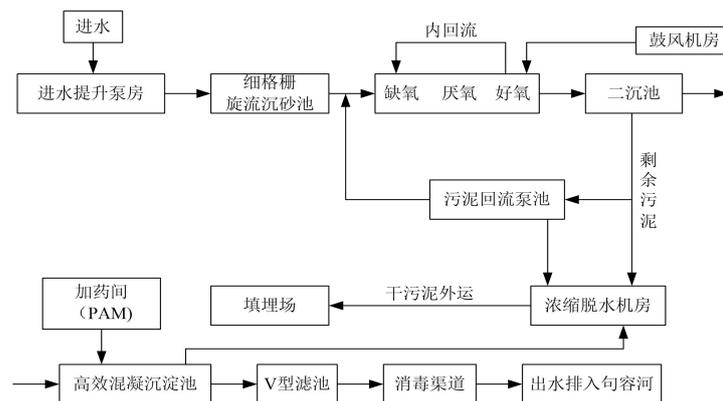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 接纳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为句容市开发区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内，在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的覆盖范围之内，区域雨污管网已配套到位。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水质可达到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水质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120t/a (0.4t/d),目前污水处理厂的接管余量2万m³/d,占接管余量的0.002%，在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水量处理范围内，不会对其产生冲击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接管范围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项目废水接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水质接管标准要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句容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是变压法真空干燥设备、烘箱、起重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70-85dB(A)，根据《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固定密封性插入损失为30-40dB，则本项目降噪效果可达到30dB(A)，本项目无室外声源，室内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变压法真空干燥设备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0.8	-10.6	1.2	52.1	5.1	53.7	26.3	61.8	62.6	61.8	61.9	昼间	30.0	31.8	32.6	31.8	31.9	1
2		烘箱（3台）	75（等效后80）		28.9	-12.4	1.2	24.0	3.3	81.8	28.1	61.9	63.5	61.8	61.9		30.0	31.9	33.5	31.8	31.9	1
3		起重机（6台）	70（等效后78）		0	0.5	1.2	52.9	16.2	52.9	15.2	59.8	59.9	59.8	59.9		30.0	29.8	29.9	29.8	29.9	1
4		空压机	85		11.1	10.4	1.2	41.8	26.1	64.0	5.3	66.8	66.9	66.8	67.6		30.0	36.8	36.9	36.8	37.6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108238,31.95386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地形、厂房、声源及植物等影响因素，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远离办公区，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处理设备尽可能安置在室内，对无法在室内布置的露天设备，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

(3) 减震隔声等措施：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设备安装隔声罩、风机安装消声器、减震底座等。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安装隔音、密闭等措施。管道设计中注意防震、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风管及流体输送应注意改善其流畅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综上，本项目噪声设备设计降噪量可达 20-30dB (A)。

3、达标分析

本项目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即将声源视为点声源，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 (HJ2.4-2021) 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A(r) = LA(r_0) - A$$

式中：LA(r) ——预测点r处A声级，dB(A)；

LA(r₀) ——r₀处A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div} = 20 \lg (r/r_0)$$

式中：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根据声源衰减规律，选择距离噪声源较近厂界进行预测。主要噪声源及采取的治理措施以及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5.2	-17.8	1.2	昼间	39.5	65	达标
南侧	22.2	-18.2	1.2	昼间	40.0	65	达标
西侧	-55.2	17.8	1.2	昼间	39.4	65	达标
北侧	10.8	18.2	1.2	昼间	40.0	65	达标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 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 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万元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垫， 距离衰减	/	≥25dB(A)	2
------------------------	---	----------	---

5、噪声源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结合项目特点，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9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1）废铜线

线圈绕制过程中产生废铜线，废铜线占原料用量的万分之五，则产生废铜线约 0.3t/a，属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给物回公司。

（2）废绝缘材料

器身装配过程中产生废绝缘材料，废绝缘材料占原料用量的 2‰，则产生废绝缘材料约 0.04t/a，属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给物回公司。

（3）过滤油渣

滤油过程中产生过滤油渣，产生量约 0.01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过滤油渣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3-08。

（4）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维护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 0.2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5）废油桶

润滑油的废包装桶共计 2 个，每个 10kg，合计为 0.02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包装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6)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设备维保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1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同由环卫清运。

(7)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中，铜线、铁芯、标准件均为袋装，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3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回公司。

(8)检测废油

检测时，需要取少量变压器油进行相关的检测，检测后，产生少量废油，年产量为 600 台，每台抽取 0.1kg 进行检测，废油产生量为 0.06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检测废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20-08。

(9)生活垃圾

企业运营中有办公、生活垃圾产生，按 0.5kg/人·d 计，则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等进行属性判定，分析了各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铜线	线圈绕制	固态	铜	0.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绝缘材料	器身装配	固态	绝缘材料	0.04	√	/	
3	过滤油渣	滤油	半固态	油渣	0.01	√	/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2	√	/	
5	废油桶		固态	沾染了润滑油的包装桶	0.02	√	/	
6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1	√	/	
7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	3	√	/	
8	检测废油	检测	液态	变压器油	0.06	√	/	
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瓜果纸屑	1.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过滤油渣	HW08	0.01	滤油	半固态	油渣	变压器油	T, I	密封保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T, I	
3	废油桶	HW08	0.02		固态	沾染润滑油的包装桶	润滑油	T, I	
4	检测废油	HW08	0.06	检测	液态	变压器油	变压器油	T, I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铜线	线圈绕制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0.3	外售物回公司
2	废绝缘材料	器身装配		SW17, 900-099-S17	0.04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SW17, 900-099-S17	3	
4	过滤油渣	滤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3-08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2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7	检测废油	检测		HW08, 900-220-08	0.06	

8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1	环卫部门处置
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	1.5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包装及贮存场所防治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

①一般固废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 a.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 b. 加强监督管理，采取防火、防扬散、防雨、防流失措施，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要求如下：

- a.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顶盖与四侧无缝隙，防盗门锁，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
- b. 仓库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 c. 地面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渠，能够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收集池，库门口须有围堰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
- d. 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墙体等），仓库内应留足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 e.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f.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

口) 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因此,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2) 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无自行利用和处置的情况。

(3)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保证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得到安全处置,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中有关规定, 对其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同时场地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有关规定, 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等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79-2023) 要求设置, 应该做到防漏、防渗。危险固废的暂存方案: 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固废后, 放置在厂内的指定危废仓库, 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本项目新建1个5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和1个5m²危废仓库。

(1) 分类收集

①一般固废收集

本项目的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铜线、废绝缘材料、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处理。

②危险废物收集

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a.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 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 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 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b.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i.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危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ii.性质类似的危废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收集；

iii.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的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iv.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vi.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 一般固废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暂存的一般固废中，废铜线、非绝缘材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合计为3.34t/a，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回公司，周转周期为半年一次，最大储存量为1.67t/a，本项目新建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因此一般固废暂存区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措施是切实可行的，能够使一般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最大产生量约为0.29t/a，危险废物收集后每3个月委外处理一次，收集后均加盖密封。企业新建危废仓库面积为5m²，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高度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1	危废仓库	过滤油渣	HW08	900-213-08	车间南侧	5m ² 3m	桶装	1t	3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t	3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1t	3个月
		检测废油	HW08	900-220-08			桶装	1t	3个月

②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常温常压下贮存稳定，用容器包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做好贮存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④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过滤油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和检测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与处置，危废类别涉及 HW08，临时放置在厂区危废库，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根据《镇江市危废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名单》（截至 2024 年 9 月）中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及其经营范围，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可以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见下表。

表 4-14 危废处置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有效期限	经营品种	处置量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越河街	208 号 2020.8-2025.7	HW02、HW03、HW04、HW05、 HW06、HW07、HW08、HW09、 HW11、HW12、HW13、HW16、 HW17、HW19、HW32、HW33、 HW34、HW35、HW37、HW38、 HW39、HW40、HW45、HW49、HW50	26400t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有效期到2025年7月规模为26400t/a，处置量均较大，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建议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上述公司有能力和接收本项目危废。待项目实施后，将同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对以上危废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其后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运走，集中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实行联单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a.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b.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c. 固体废物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d. 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防止固体废物泄漏，减少污染。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与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④危废仓库的进一步管理要求：

(1)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2) 液体危废储存区周围可设置托盘，用于对可能泄漏的液体危废进行收集。

(3) 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4) 危废仓库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仓库内部、装卸区域、厂区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见下表。

(5) 根据苏环办〔2024〕16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

(6) 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生态环境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5 危废仓库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储存传输
一、贮存设施	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必须满足《公共安全食品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 求》 (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 系统技术要求》 (GA/T1211-2014)等标准；2.所有摄像机需支持 ONVIF、 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 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 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与中控室联网，并储存于中控系统；未配备中控系统，应采取硬盘或其他安全方式储存，鼓励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至少 3 个月
	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厂区出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辆号码功能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

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及时收集，保持车间的整洁，收集后集中堆放。提高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综合利用效率。

5、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五）地下水、土壤

1、环境影响类型、途径及影响因子识别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土壤、地下水影响源主要有：

（1）原辅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变压器油、润滑油等原辅材料，上述原辅料主要成分为矿物油，不涉及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物，原料暂存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若原辅材料包装破裂原辅料会发生泄漏，润滑油为有毒物质，考虑最不利情况，若地面破裂，则原料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2）危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包括过滤油渣、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各类废液均为密封桶装，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GB18579-2023) 要求设置, 做到了防漏、防渗。考虑最不利条件情景预测, 即危废包装被外力损伤破裂, 且地面防渗设施破损, 则液态危废短时间内会泄漏并沿地面漫流渗入裸露土壤, 进而可能对地下水也产生一定影响。

因此本次评价, 主要考虑液态原料和危废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2、防控措施

对厂区及各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境保护措施, 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 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 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不同的污染物区, 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以及本项目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4-16 企业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	弱	难	持久性污染物	总装区域、油罐区、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1米厚粘土层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固废库、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弱	易	其他类型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表4-17 本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分区
----	------	--------	------

1	总装区域、油罐区、危废仓库	采用混凝土地坪，构筑物基础周边采用改性沥青或者 SBS 防水卷材进行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重点防渗区
2	一般固废库、生产区	①固废分类收集、包装；②地面采用 HDPE 土工膜防渗处理；③固废及时处理，避免厂区内长期存放。	一般防渗区
3	办公区域	该区域由于基本没有污染，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一般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简单防渗区

在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

(1) 管道、阀门防渗措施

①对于地上管道、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②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

③穿过污水池（或井、沟）壁的管道和预埋件，预先设置，不打洞。

④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混凝土防渗管沟，防水混凝土抗渗标号不低于40，防渗管沟厚度不低于 100mm，管沟内壁涂防水涂料，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2) 生产车间地面的防渗措施

①生产车间区域防火堤间区域采用复合或柔性防渗结构。柔性防渗材料与防火堤、隔堤及其他设施基础严密连接。

②生产车间内污染防治区采用刚性防渗结构。

③管道穿柔性防渗材料处应严密封闭。

(3)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①解决渗漏问题，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与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施工程序：水泥：土混合比例为3:7，将厂区地表天然土壤搅拌均匀，然后分层利用压路机碾压或夯实。水泥土结构致密，其渗透系数可小于 $1 \times 10^{-9} \sim 1 \times 10^{-11}$ cm/s（《地基处理手册》第二版），防渗效果甚佳，再加上其他防渗措施，整个厂房各部分防渗系数均能够达到 1×10^{-11} cm/s。

水泥土施工过程中特别加强含水量、施工缝、密实度的质量控制，在回填时注意按规范施工、配比，错层设置，加强养护管理，及时取样检验压路机碾

压或夯实密实度，若有问题及时整改。

②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3、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公司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六) 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生产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变压器油、危险废物、润滑油等，本项目无危险性生产工艺。

2、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与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8 风险物质存量及其临界量

名称	储存场所, t		
	在线储存量, q	临界量, Q	q/Q
变压器油	118	2500	0.0472
危险废物	0.23	50	0.0046
润滑油	0.17	2500	0.000068
合计	/	/	0.051868

注：变压器油、润滑油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 B.1 中“油类物质 2500t”。

固废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 B.2 中“健康危险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t”。

根据上表可知， $Q < 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根据下表进行判定，风险潜势为III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II、III+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定依据，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风险源识别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可能造成的后果	产生设施或工序
变压器油、危险废物、润滑油泄漏	泄漏后通过雨水管进入水体	危险废物、润滑油	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	油罐区、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变压器油、润滑油泄露	泄漏遇火发生爆炸	变压器油、润滑油	可能污染大气及人员伤亡	油罐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3、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表 4-21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	---------	------	--------	---------------

涉气类事故	变压器油、润滑油泄漏遇明火发生爆炸	变压器油、润滑油	污染周边大气	——
涉水类事故	变压器油、危险废物、润滑油泄漏	变压器油、危险废物、润滑油	物料泄漏及消防尾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造成周边水体污染。物料泄漏及消防废水通过土壤渗透到地下水,造成地下水超标,水质污染。	——
	火灾爆炸	消防尾水		
其他事故	——	——	——	——

4、环境风险管理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设置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总平面布置、建筑布置、建筑物的材料选择。

项目设人货分流进出口,设环形通道,用于人货流和消防,有车辆进出处应人车分行。有车辆通行的厂内道路在弯道、交叉路口的横净距范围内,不设妨碍驾驶员视线的障碍物。车间内车辆道路采取防滑措施。为防止运输而引起的伤害,作业区通道设有明显的通道线,严格控制操作位置。

考虑装卸作业区域的划分。车辆进入厂区门口,设置限速牌,指示牌和警示牌。

车间布置考虑有利于通风、确保生产安全和消防要求,车间及建筑布置朝向以正面朝南为主,以利于采光、日晒。

②生产设备的安全防范措施

A 本项目均选用安全可靠的设备,设备本身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均应符合《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的有关规定。

B 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划分危险区,在危险区内均采用防爆电气设备和静电设备。

C 对风机、空压机等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防震、减振等设施。

D 工艺管线的设计及管道、阀门选择高质量、密封性好的产品。

E 本项目在设计、制作、安装过程中应严把质量关，确保装置的安全可靠性。

③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危险废物收集（含装卸）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公司已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危险废物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转运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b.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c.装卸人员必须按照规定采用一定的搬运工具，不得损坏包装物和包装容器，不得将危险废物倒置、洒落、渗漏，谨防污染环境。

d.装卸过程中如出现危险废物有洒落、渗漏情况，应由责任人立即清理现场，消除污染，不得随意外排。危险废物收集（装卸）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e.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渗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f.危险废物收集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危险废物收集完毕，应洗澡更衣；单独存放被危险废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收集车辆应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B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内不同物理状态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各区域互不干扰，不同类型危险废物禁止混合堆存，便于管理。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

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a.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角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各储存间裙角高度为200mm，防渗层采用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双糙面土工膜。

b.各暂存区设置1m宽的搬运通道。

c.发现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发生泄漏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相关负责人调度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并由当班人员或岗位操作人员组成临时指挥组，指挥抢救救援工作，视情况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求援。

安装视频监控，设置导流沟、集液池（0.25m³）。发现危险废物（废机油）泄漏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后，由岗位操作人员用抹布将泄漏的废机油进行收集转移至备用收集桶中。处置泄漏物时应严禁火种，避免一切因磨擦、碰撞而引起的静电或火花。扑灭任何明火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热源和火源，以降低发生火灾的危险性，视情况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求援。

d.对事故隐患存在点要进行定期的检查，及时排除，避免发生。各种固体废物在场内按指定区域分别堆存，并做好标识。散落的固体危险废物及时回收，并清扫干净。

e.危废仓库应配备必需的消防（消防栓、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等）、通风、降温、防潮、防雷等安全装置。

④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表水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受到污染的消防水、清净下水和雨水从雨水排放口排放，直接引起周围区域地表水系的污染。

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清净下水（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

厂区实行严格的“清污分流”，厂房的雨水管网在接入园区雨水管网处均设

置截留阀，园区雨水总排口也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进入雨水管网，则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留在厂区内，切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或雨水排入外部水环境的途径。

针对厂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消防废水的收集，本项目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物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计算事故应急池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其中：

$(V_1 + V_2 - V_3) \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装置或槽车、罐车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m^3 ； $V_1 = 47 m^3$ ； $47 m^3$ 变压器油储油罐；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量，本项目厂房为戊类，耐火等级为二级，消防用水量按照 20L/s 计；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箱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6.2，本项目取 2 小时；计算得： $V_2 = 144 m^3$ ；本项目消防主要使用灭火器，消防水用于降温。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3 = 0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4 = 0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d；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句容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800mm 左右，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97 天左右，企业汇水

面积约 2159m²，计算得：V₅=18m³；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47 + 144 - 0) + 0 + 18 = 209\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需设置容积不小于 209 立方米的风险应急设施，企业拟设置 250m³ 事故应急池，保证事故废水不外排。待事故结束后，将消防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雨污水及风险应急设施建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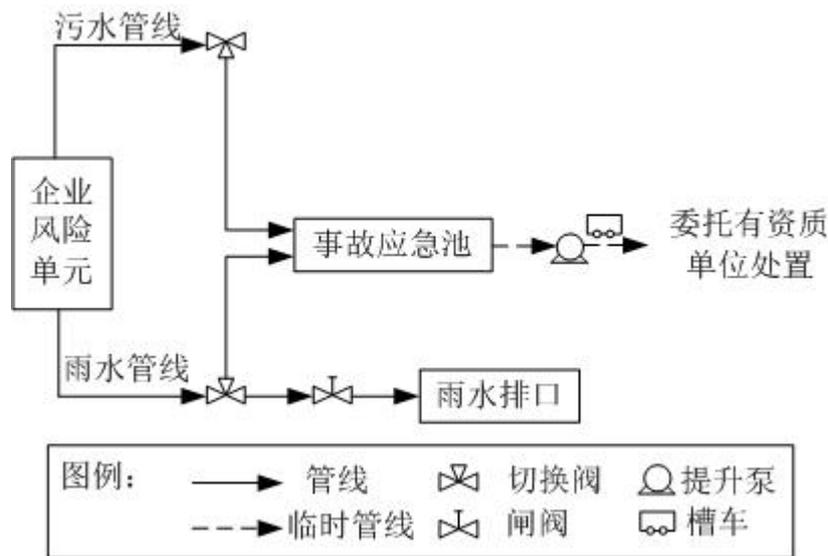


图 4-2 雨污水及风险应急设施建设图

⑤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a.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加强地面防渗，防止事故污染地下水。
- b. 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查，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
- c. 增强企业职工防火意识，不得将火源带入生产区。对应急人员进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火灾逃生方法、火灾紧急报警等内容的安全教育，使其了解相应的安全知识。
- d. 配有灭火沙箱、灭火器、火灾报警装置。在集控室配备各类安全工具、通讯工具。应急个人防护用品主要有：防毒面具、防静电服等。应急工具主要有：固定（便携）移动照明工具等。公司将用于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信装备及器材配备齐全，并保证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此外，在消防安全上，厂房内设置完备的消防器材，以达到“消防条例”的要求标准。对工序中的温度控制，将采用风扇或空调降温等措施，确保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各值班点必须与控制室设置通讯电话。

⑥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措施

A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B 建立安全生产领导班子，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实行全面安全管理，并落到实处。制定各岗位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安全防火和巡回检查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落实和实施。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C 建立运转设备、容器等装置的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档。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D 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5、环境应急管理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企业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环境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总则、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工作、应急保障、预案管理及附图附件等。

环境应急预案附件包括“一图两单两卡”，即预案管理“一张图”，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其中“一张图”应至少包括环境风险源平面分布、周边水系及环境风险受体分布、雨污水收集排放管网、应急救援组织信息、应急物资装备信息等内容。

环境应急预案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名义印发。单位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句容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应注重和“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应当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重点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修订意见，实现预案动态更新优化。环境应急预案评估修订期限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变更备案：

- （一）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二）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存在严重缺失或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环境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且无法满足当前环境应急需求的；
- （五）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应急演练、预案抽查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六）应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2）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要求

为全面掌握风险事故可能涉及区域的环境总体变化情况，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要求和应急需要，结合正常工况下常规布点情况，按照风险事件可能形成的状态，设定主要监测点位，本报告所列监测方案为供参考，具体应急监测方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制定。事故情况下，

水体环境应急监测点位和频次、大气环境应急监测点位和频次见下表。

表 4-22 水体应急监测点位表

事故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应急监测	跟踪监测
可燃物质引燃发生火灾事故 监测因子：COD、石油类	雨水排口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浓度递减	连续两次监测浓度低于地表水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句容河		

表 4-23 大气应急监测点位表

事故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应急监测	跟踪监测
可燃物质引燃发生火灾事故 监测因子：CO、SO ₂ 、NO _x	事故发生地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两次监测浓度低于地表水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距离较近的敏感点		
	下风向	3-4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	
	厂区上风向（背景对照点）	2-3次/天（应急期间）	

(3)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应急物资与装备清单见下表。

表 4-24 应急物资与装备清单

名称	数量	存放/安装地点
灭火器	4 只	生产车间、办公区
火灾报警装置	1 套	生产车间、办公区
消防栓	2 个	生产车间
沙土箱	3 个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收集桶	2 个	危废仓库
防爆灯	1 个	危废仓库
防护手套	20 副	生产车间
消毒水	2 瓶	办公区
棉棒	1 包	办公区
防毒面具	10 个	办公区
固定（便携）移动照明工具	5 个	办公区、生产车间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5) 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单位应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并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广泛开展培训，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一般环境风险单位每半年至少应组织一次环境应急预案培训，并建档培训记录、内容、签到及影像资料，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一般环境风险单位原则上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预案演练。演练分为桌面演练、实操演练，演练内容涵盖了多个关键环节，其中包括对突发事件的模拟演练，预警报告流程的演练，指挥协调机制的演练，应急处置措施的演练，医疗救护的演练，事故善后工作的演练，交通管制和人员疏散的演练。演练结束后，撰写演练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台账记录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6) 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应通过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防控体系，关口前移，降低末端风险控制压力，系统提升水环境风险的保障水平，从根本上保障环境安全，实现事故状态下对环境风险的有效控制，防止生产过程和突发性事故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污染事故。

三级防控主要指源头、过程、末端三个环节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体系：

针对项目的特点，源头控制主要有在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涉及风险物质场所或装置即风险单元周边设置防渗措施、收集沟、泄漏收集措施等作为一级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过程中控制主要考虑设置联动装置在事故时及时停止废水排放，防止事故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主要是在雨水排水系统等排出装置前拟设立闸门，对雨水管网和事故废水管网间设立切换装置，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管网、切换阀等，使事故废水处于监控状态，降低发生事故时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污染风险。项目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

本项目雨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末端控制主要考虑：

A.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截断相关市政雨水管道阀门或停止相关排水泵，阻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一步排入河流。

B.在事故废水排入河流的排水口后设置污染控制和治理措施，主要是在下游断面设置围油栏等措施污染物围堵措施，防止进一步污染扩散，使用吸油毡或其他污染物吸附消解措施，去除泄漏的污染物。

企业应按要求在雨水口设置监视措施，若事故废水泄漏后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拦截，泄漏的污染物排入河流可能会造成附近水体的污染，应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上报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列明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

场明显位置。

6、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在落实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水平是可防控的。项目建成正常生产后，要设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			
建设地点	句容市开发区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9度7分55.810秒	纬度	31度56分58.886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变压器油、危险废物、润滑油； 分布：油罐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贮存在油罐区的变压器油、危废库内的危废、原料仓库中的润滑油泄露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变压器油、润滑油泄露遇到明火发生火灾，导致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限制事故影响。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填表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在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相应电磁辐射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变压法真空干燥设备、烘箱、起重设备、空压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区建设 5m ² 一般固废仓库一处，厂区建设 5m ² 危废仓库一处。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区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p>			

	<p>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p>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涵盖工程控制措施与管理措施，以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依据风险管理要求，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并建立应急物资更新维护管理制度，确保应急物资充足有效。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项目竣工验收内容。</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 环境管理</p> <p>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状况，企业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p> <p>2、环境管理制度</p> <p>(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防治及其他公用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2)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3)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4)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特别是厂区周围存在居民点。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p> <p>(二)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污口、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需做到：

①完善排污口档案

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记录。

②废气排气筒

企业需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和排污口标志。有净化设施的，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82〕城环监字第66号）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③厂区车间、厂区总排口、贮存场所均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GB15562.1及GB1556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

（三）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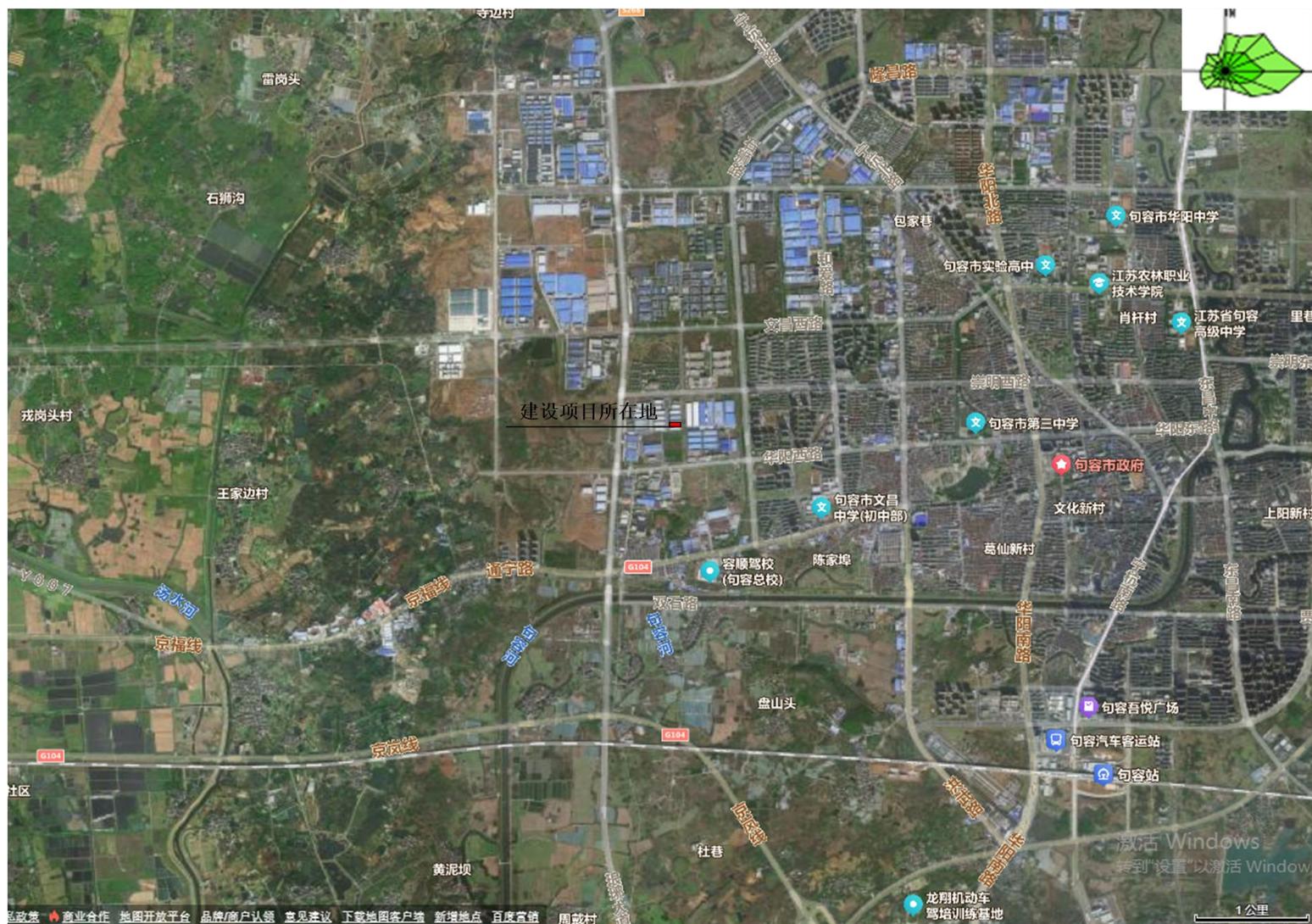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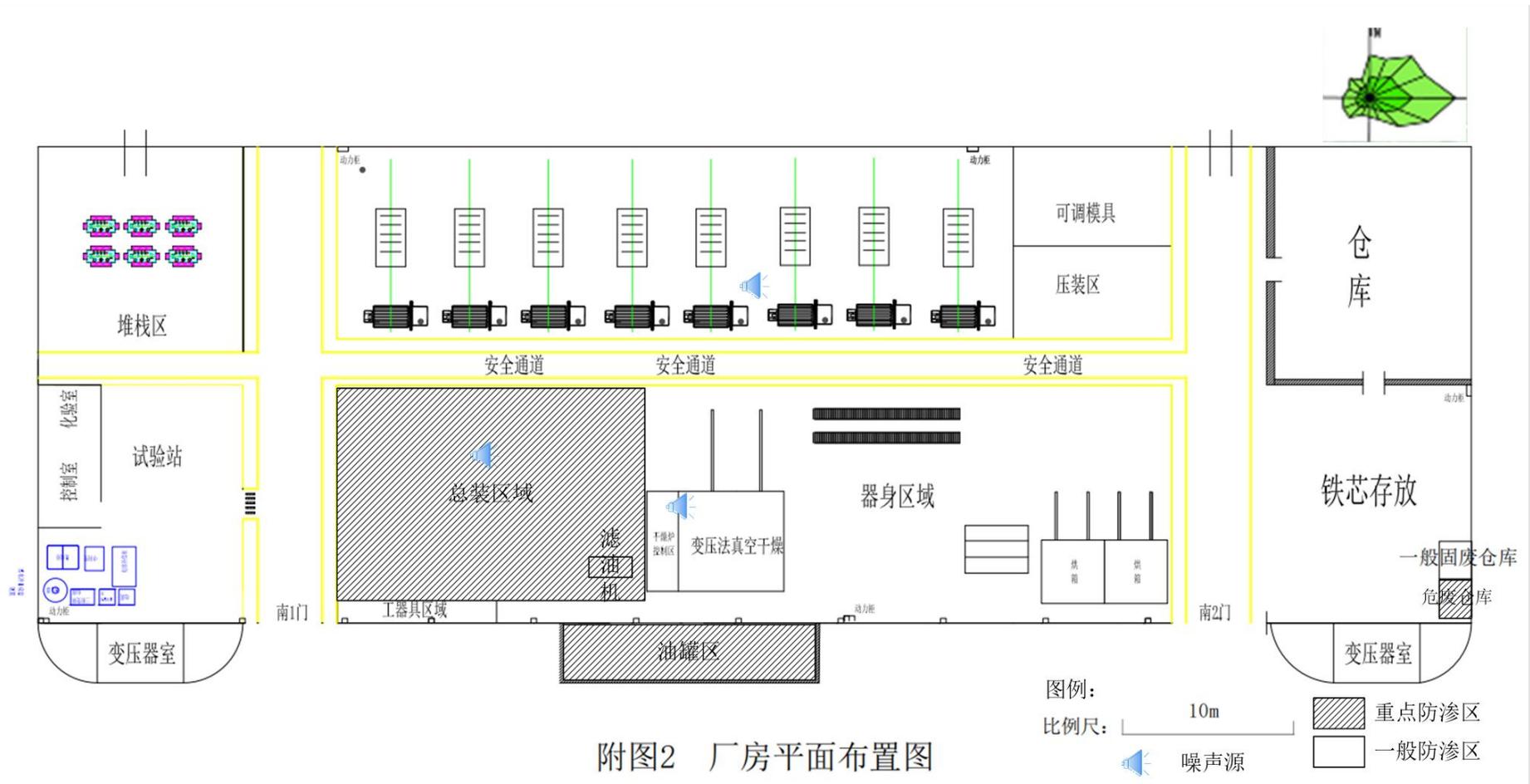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目 分类	项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水	废水量	/	/	/	120	/	120	+120
	COD	/	/	/	0.036	/	0.036	+0.036
	SS	/	/	/	0.014	/	0.014	+0.014
	NH ₃ -N	/	/	/	0.00420	/	0.00420	+0.00420
	TP	/	/	/	0.00048	/	0.00048	+0.00048
	TN	/	/	/	0.00480	/	0.00480	+0.00480
一般固废		/	/	/	3.34	/	3.34	+3.34
危险固废		/	/	/	0.39	/	0.39	+0.39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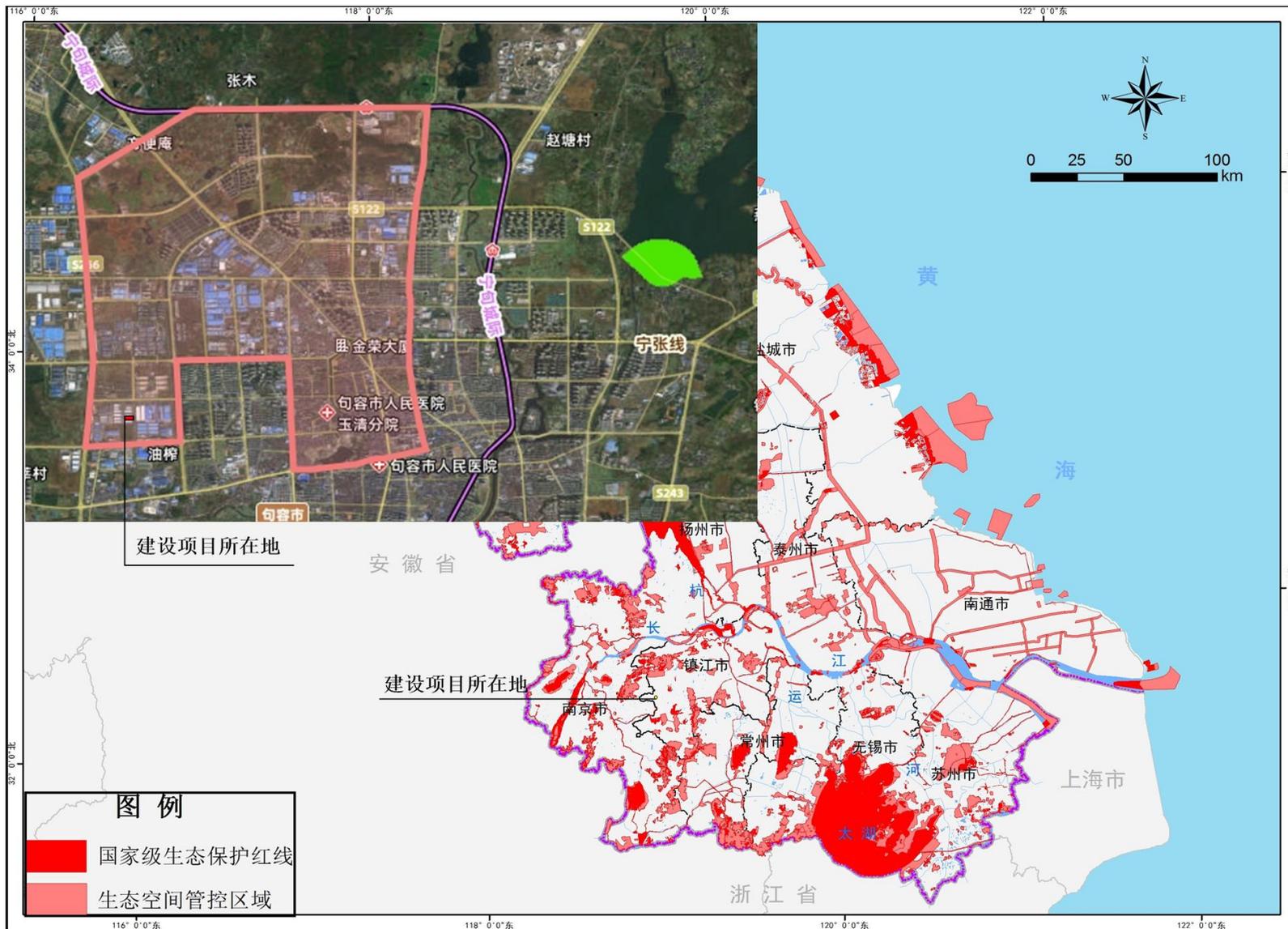
附图2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



附图5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6 项目与周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句行审投资备（2024）213号

项目名称：年产600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
项目代码：2406-321183-89-01-827040
建设地点：江苏省：镇江市 句容市 开发区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租赁容宁创业园 9#厂房，建筑面积约 4139.3平方米。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600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句容市行政审批局
2024-06-17

变车间环评报告

办理油变车间环评报告

变车间环评报告



办理油变车间环评报告

变车间环评报告

办理油变车间环评报告

变车间环评报告



办理油变车间环评报告

变车间环评报告

办理油变车间环评报告

变车间环评报告

变车间环评报告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容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 经平等协商,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1. 租赁房屋

1.1 房屋位于: 容宁创业园9#厂房。

1.2 租赁房屋面积约为 4139.3 平方米(以现状为准)。

1.3 租赁房屋的装修、设备设施状况及同时交付乙方使用的其他设备设施, 由双方在合同附件一中加以列明(如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附件一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交还租赁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1.4 乙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 研发生产 使用,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

2.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计 2 年 7 个月。合同具体执行日期以原租户搬迁结束为准。

2.2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 乙方应按约定归还, 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 应最晚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双方未签订新的书面租赁合同的, 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时腾空并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屋。

3. 租金及保证金

3.1 本合同实行先付租金后使用原则, 每年租金为 596059.2 元。2024 年度租期 7 个月, 租金 347701.2 元, 租金支付方式为: 2024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 149014.8 元; 2024 年 9 月 1 日前支付 149014.8 元;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支付 49671.6 元。此后每年租金均按季度支付。

3.2 本合同签订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支付 ¥50000.00 元的保证金, 作为履行合同和按照约定使用租赁房屋的保证, 甲方在收到该笔款项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相关收据。

3.3 租赁期间,乙方如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甲方有权自行扣留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以抵付损失,并保留继续索赔的权利。

3.4 在乙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下,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租,且按附件一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屋及设备设施并结清相关费用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剩余保证金(如有)。

4. 其他费用

4.1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租赁期间,物业管理费为 27319.38 元/年,2024年物业费为 15936.3 元。

4.3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租赁房屋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4.4 乙方应承担其他由相关部门收取的与使用租赁房屋有关的费用。

5. 房屋交付

5.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首期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保证金后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交付时,双方应派代表按附件一进行交接,并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予以确认。双方代表签署确认书或实际占有租赁房屋即视为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租赁房屋。确认书签署日或乙方实际占有租赁房屋日为租赁房屋正式交付之日。

6. 转租和归还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如果擅自全部或部分转租,或以其他方式由第三方使用房屋,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再退还已缴纳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和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2 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日或合同提前解除后七日内按附件一将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后七日内未取回之物品,视为乙方放弃遗留物之所有权,悉归甲方所有任其处理。

6.3 即使有上述4.3条之规定,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后,对于乙方的装修、装饰,甲方有权不予补偿,也可以要求乙方予以拆除,以使租赁房屋恢复至原有的良好、适租状态。如乙方拒绝,甲方可为拆除并恢复原状,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自行扣除,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6.4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租赁房屋，乙方在符合2.2条情形时享有优先租赁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搬迁腾空，否则由此造成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证及责任

7.1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保证其在租赁房屋内的一切商业活动符合一切法律、法规的规定。

7.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根据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7.3 乙方对租赁房屋负修缮义务，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期间，租赁房屋或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由于乙方施工或使用对租赁房屋及设备设施造成损坏，或由于乙方或乙方雇员、客户行为失职或疏忽，而使甲方人员或财产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时，乙方应负完全的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7.5 乙方可根据租赁用途对租赁房屋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该设计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乙方进行装修或改扩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改变租赁房屋基本结构。

7.6 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对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责任、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的解除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8.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租赁房屋不能正常使用，在租赁房屋修复期间，乙方免交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待租赁房屋恢复使用后继续计算，合同有效期也相应向后顺延。

8.3 若发生甲方不可预见的市政规划、土地征用等事件致租赁房屋无法出租经营，则甲方应自收到相关通知后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应按实际租用天数，即时结清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且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

8.4.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本合同约定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超过1个月或10000元时；

8.4.2 乙方擅自改变全部或部分房屋的租赁用途的；

- 8.4.3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或允许他人使用的；
- 8.4.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拆改结构的；
- 8.4.5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时，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及时腾空并交回租赁房屋，乙方已缴纳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亦可选择不解除合同，但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损失。

9. 违约责任

- 9.1 乙方拖欠租金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欠费数额的 5% /日计算。
- 9.2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时，若乙方未能将租赁房屋按附件一交给甲方，乙方按实际使用日期双倍支付租金（房屋使用费）至实际交还房屋之日。
- 9.3 租赁期内若乙方擅自退租，乙方应按租金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所预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保证金甲方可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按6.3条之规定进行处理。
- 9.4 除上述各项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七天内予以更正，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逾期未能更正，另一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 9.5 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可以累加适用。

10.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所负的本合同义务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间可暂停履行，并且应按暂停时期自动延长，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声称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此后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和持续时期的充足证据。声称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也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把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到最低程度。

11. 特别约定

-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11.2 通讯地址：双方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或法院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

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争议而引起的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风险提示：双方均明知，因各自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或者无人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或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3 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放弃因合同效力问题向对方提出异议的权利，以合同条款作为处理争议的唯一依据。

12.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2024.05.06

权利人	江苏容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句容市崇明西路南侧、葛村路西侧局部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321183 400003 GB000084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使用权面积3892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9月01 日起2050年08月3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期限:2020年09月01 日起2050年08月31 日止



- 1 工业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
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得超过7%。
- 2 工业用地范围内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
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15%
- 3 地块内不得建设层数低于三层(含三层)的类别建筑
物。

广播台

精彩推荐: MY0511客户端下载

直客式车贷
专属优惠利率最低 3.85%
信秒贷
利率最低可达 2.98%起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中国体育彩票
公益体彩 乐善人生

公益体彩 乐善人生



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新区金山路1011号

鹏龙玛蒙

盛润
石材市场
镇江地区的石材产业基地

天然石材·人造石

» 梦溪论坛 » 其他分类信息区 » 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

返回其他分类信息区

发广告

发投票

[其他类] 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 [广告推广] 查看 20 回复 0

上一主题 | 下一主题

金全全123456

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



发信息

来自 江苏省

精华 0

注册 2023-9-1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以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路（试行）》工作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全本见附件，我单位承诺该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如有意见请与我单位联系。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8952975855



附件: 报告表2025 4.10-1.doc
该附件被下载次数 0

★ 收藏

❤ 分享





施工记录

天气：阴 13°C 东北风 ≤3级 湿度 43%
经纬度：119.1260566
地址：镇江市句容市崇明西路 106 号在容宁创业园附近
拍摄时间：2025-01-02 14:18:20

委托书

南京普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单位现委托贵单位开展“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声明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南京普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理解和明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要求的意义，其中上级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立项批文、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需各项能源用量（水、电、燃气等）、加工工艺流程及周边环境等基本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并经我公司确认，内容属实。愿意就此履行相关法律义务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04 月 25 日

确认单

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贵单位“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现发给贵方确认，请贵方主要核实报告中以下内容：

- 1、项目名称、施工建设方案及项目组成；
- 2、项目建设基本情况（总投资、占地面积、平面布置等）；
- 3、项目所需各项能源用量（水、电灯）；
- 4、项目原辅材料的名称、用量等；
- 5、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主要产生污染物的环节；
- 6、拟采用的“三废”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

贵单位核实以上内容后，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单位环评编制人员联系，我公司将根据贵方意见进行修改。如核实没有疑问，请签字盖章确认后交于我公司。

南京普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可接管证明申请

句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崇明西路宏宇家园8幢(地址)，
承诺将按照雨污分流建设规范要求，做好本单位的雨污分流
规划、建设、验收、管理工作，确保雨污水达标排放进入市
政雨污水管网及做好长效管理工作。

特此申请！

企业名称：江苏新总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6日



开发区市政管理部门意见（盖章）：该企业周边市政雨污管
网已配置到位，厂区内雨污分流满足排放规范，可排入相应
市政管网内。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要求，环评文件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环境文件公示稿无内容需删除，与报批稿内容一致。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签章）：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5 日



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1183-89-01-827040	
审批性质	审批制 核准制（核准机关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案制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内		所在工业园区	句容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顺理	
联系人	张顺理		联系电话	18952975588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内		邮 编	212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3390050036		环评单位	南京普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及内容	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容宁创业园 9# 厂房，建筑面积约 4139.3 平方米，建设年产 600 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主要年产 600 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	设计能力	年产 600 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	行业类别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139.3	建筑面积（平方米）	4139.3	行业主管部门	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
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环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项目环评负责人	聂群	环评经费	2 万元
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备注：本表须递交一份纸质件（原件）；国家涉密项目需在各申报材料上标注密级。

声明：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所有后果（包括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

项目名称：年产 600 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 填表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码	913211833390050036
	项目所属行业及代码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C382100		项目代码	2406-321183-89-01-827040
	单位负责人	张顺理		负责人电话	18952975588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 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内		邮政编码	2124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内			
	联系人	张顺理		联系人电话	18952975588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案			
	建筑面积 (m ²)	4139.3			
	建设规模、主要内容和主要用能设备情况	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容宁创业园 9# 厂房，建筑面积约 4139.3 平方米，建设年产 600 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主要年产 600 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			
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电	万 kWh	300	0.1229kgce/kWh	368.7
	年能源消费总量 (吨标准煤)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水	万 t	0.015	0.2571	0.0386
	年耗能工质总量 (吨标准煤)				
	0.0386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368.7386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 (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等，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p>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以及高效的系统，同时在生产设备方面选择高效环保节能设备，系统地降低能耗。合理排布工艺流程，具有适用性广、生产效率高、劳动强度小以及能耗低等优点。设备选用上采用高效、低能耗设备装置，严禁使用已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电动机、风机、空压机等通用设备能效等级不应低于国家标准 的二级要求。合理布置总图，可提高土地使用率，节约土地资源，并可减少原辅材料运输周转，节约运输能源。合理布置车间设备、理顺工艺流程、区划生产区域，使之物流便捷，有效降低了生产中不必要的能耗和费用。公用动力设施 (如配电间) 尽量布置在负荷中心，减少线耗。该项目电力系统尽量减小回路输电电能损耗；选用节能变压器，电力供应采用环状布线和集中管理。根据使用场所和周围环境</p>					

对照明的要求及不同电光源的特点，选择合理的照明方式。室内照明采用 LED 光源，并按照建筑照明设计规范要求做好节能设计。厂区建筑严格按照《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等规范要求进行节能设计，建筑节能率达到规范要求。严格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做好能源计量工作。

本单位郑重承诺：

- 1、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 2、本项目不属于区域能评确定的重点行业范围。
- 3、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 4、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水耗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没有准入标准的，执行限额标准或地方能效指南）。
- 5、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落后设备。
- 6、本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 368.7386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
- 7、本项目新增变压器容量为 / ，新增变压器型号为 / 。
- 8、按规定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落实能源计量管理。
- 9、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建成投产后严格履行报告义务，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

企业负责人（签字）：



备注：（1）能源种类、耗能工质种类要齐全，不得遗漏。

（2）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声明

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我公司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经济开发区容宁创业园 9# 厂房，建筑面积约 4139.3 平方米。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理解和明白该报告表中阐述的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实验工艺流程及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意义。

同意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的治理方案。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无法实现达标排放或者处置，并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江苏容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的情况说明

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

兹有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选址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内 9#厂房，建筑面积 4139.3 m²。项目投资方为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张顺理。

项目建成运营后，可达到年产 600 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特此说明！

江苏句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环评违法行为审查表

单位名称	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台节能型油浸变压器项目
建设地点	开发区容宁创业园
审查意见	<p>经现场核实，该公司项目未发现“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及其他行政处罚、整改、责任追究等情况。</p> <p>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7月18日</p> 

企业联系人：张顺理
联系电话：18952975588